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終止意向書及重組計劃

本公佈乃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該等公佈(「較早前公佈」)，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可能進行重組計劃以重整本公司資本(「重組計劃」)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較早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意向書及可能重組計劃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經本公司與投資者最近就重組計劃進行討論後，雙方未能就重組計劃的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友好地終止意向書及重組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正持續進行出售計劃出售資產以償還貸款。終止重組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償債能力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繼續與潛在投資者探索可行的重組方式。

* 僅供識別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